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汕职院党宣〔2024〕2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列席旁听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宣传部

2024年3月15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精神，扎实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学习成效，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学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更加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推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旁听内容

重点了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掌握是否认真组织学习原文原著，是否结合实际进行交流研讨，是否转化

为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办法举措，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三、工作组织

1. 组织形式。学校列席旁听工作组每年有计划组织实施常规列席旁听。同时，结合党内主题教育、重大主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等，组织开展专项列席旁听。也可结合上级领导工作调研开展列席旁听。

2. 组建队伍。学校成立列席旁听工作组，抽调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同志组成工作组。由学校列席旁听工作组负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工作。

四、工作程序

1. 制定计划。每年年初，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列席旁听工作的年度计划。

2. 方案报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每次学习前5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报送学习安排表（附件1）。党委宣传部在收到学习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对其列席旁听并及时通知被列席旁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

3. 列席旁听。列席旁听以参加被旁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为主，也可参加中心组集体调研、现场教学等。列席旁听工作组通过全程列席旁听、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谈话等形式，全面深入了解被列席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日常学习、成果转化等情况，包括组织学习、学习

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及中心组成员自学和补学记录、学习考勤等。

4. 报送情况。列席旁听结束后，列席旁听工作组要填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评价表》（附件2），如实记录学习实际情况，列出列席旁听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存档。

5. 总结改进。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充分运用列席旁听结果，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改进措施。

6. 结果运用。列席旁听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列席旁听工作是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席旁听工作组要切实提高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修订）》，把握工作要求。把学习质量作为学习评价的关键要素，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改进措施，增强工作实效。

2. 精心组织实施。党委宣传部统筹谋划部署，确保列席旁听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扎实有效推进。

3. 严明工作纪律。列席旁听工作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有关文件精神，不向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要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发现问题认真核实、及时汇报，不得隐瞒歪曲事实。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向其他任何人员泄露列席旁听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附件：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表
2.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情况表